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142230165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中央造幣廠在員工提出職場霸凌申訴後，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及勞動部111年8月18日修正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》內容辦理調查，顯有怠失案。

依據：114年3月5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56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